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5月4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連絡 人:書記陳志俊

連絡電話:03-9320747-113

宜蘭分署轉贈報廢車輛予國立羅東高工做為實習課程 拆解教學使用

宜蘭分署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將屆使用年限之報廢 車輛轉贈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做為學生實習使用,以實 際行動支持縣內技職學校,期盼為社會培育更多專門的優秀人才。

本次贈車儀式由執行署宜蘭分署李分署長菀芬及張校長以方親自主持及汽車科同學一同參與,儀式簡單隆重,場面熱絡。張校長致詞表示,籍由這次轉贈報廢車輛,能讓同學們有更多實際操作的機會增加自身的專業知識,期許同學能好好學習,不要辜負李分署長的好意,而李分署長也回應,這輛車已行駛 15、6 年,也剛好要報廢,知道貴校同學們有實務操作的需求,即將報廢車輛捐贈給貴校,期望同學們能好好拆解研究,提升基礎能力,祝福同學們將來都能成為一流的汽車修理技師。

此次贈車活動在李分署長接過張校長感謝狀後圓滿結束。希望透過次項善舉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讓社會上更多人關心與參與本縣的教育活動。